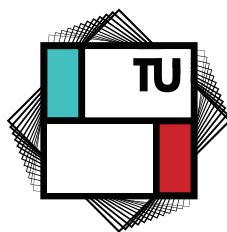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破產管理署發來的函件，當中表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收到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以根據二零二五年第246號公司清盤法律程序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人為本公司前董事申柯先生(「呈請人」)。該呈請的聆訊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進行。

呈請人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3%票息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的持有人，該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呈請人磋商延長債券的還款及結算期限。

該呈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效力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風險，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該呈請而被暫停，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參考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未經高等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發出認可令，於提出該呈請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可能無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毋須發出通知而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以暫停就股份提供任何服務，其中可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還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香港結算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該呈請僅作為對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出，截至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發出任何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可能就該呈請採取的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務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申請認可令或(倘申請)高等法院將會頒發任何認可令。倘未獲頒發認可令，惟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作出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認可令之申請及該呈請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呈請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高等法院會頒發認可令，且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認可令申請不一定會成功。此外，高等法院頒發的任何認可令亦可能附帶條件。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